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淑婷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淑婷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淑婷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114年12月2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見本院卷第19、21頁），可知聲請人係自雇主○○企業社、○○○○○○○○管理維護股份有公司領有薪資而受所得稅之扣繳，應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並有本院115年1月30日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5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經本院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487,543元（本院卷第165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1,008元（下稱台北富邦，本院卷第123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34,500元（本院卷第12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94,012元（下稱中國信託，本院卷第135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27,822元（本院卷第99頁）、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2,448元（本院卷第95頁）、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27,390元（本院卷第106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6,924元（本院卷第145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68,496元（本院卷第127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95,275元（下稱富邦人壽，本院卷第133頁）、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總額為28,450元（本院卷第139頁），並經聲請人陳報尚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債權總額為49,000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63,025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46,336元，以及親友借貸A 1 8300,000元、A 1 9500,000元，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2,731,957元，未逾1,200萬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財產部分：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顯示（本院卷第15至21頁），聲請人名下無動產及不動產，存款餘額據其提出之中華郵政九如郵局、中國信託屏東分行、台北富邦鳳山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合作金庫五甲分行、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存摺影本所示，合計為17,786元（本院卷第189至273頁）。另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4,477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6,000元（本院卷第326頁、第329頁）。以上財產價值合計：68,263元。

2.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386,563元、446,017元。又因生育未成年子女陳○○，於114年12月2日向屏東縣政府申領生育津貼20,000元（按應為一次性給付，本院卷第323頁）。

另據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於○○○○○○○○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業據其提出114年5月至114年12月薪資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319至321頁），依上開薪資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8,233元，是本院即以每月收入28,233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0,116元，其中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陳○○每月支出約8,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282頁、第285頁）。而查，陳○○為114年00月00日生，其既未成年，堪認有受聲請人與其配偶陳麒竣共同扶養之權利，聲請人就陳○○即有1/2之扶養義務。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是以，聲請人每月共同扶養子女1人之扶養費如依上標準計算，應為27,927元（ $18,618 + (18,618/2) = 27,927$ ），則聲請人本件主張每月必要支出含負擔子女扶養費合計20,116元，未逾前開金額之標準，自屬合理，可以採計。

(六)從而，聲請人依上開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僅約8,117元（計算式： $28,233 - 20,116 = 8,117$ ）可供償還債務。又聲請人總債務金額經扣除既有資產後，餘額約為2,66

01 3,694元（計算式： $2,731,957 - 68,263 = 2,663,694$ ）有如
02 前述，則聲請人需時至少27.4年（計算式： $2,663,694 \div (8,$
03 $117 \times 12) = 27.4$ ）方有可能完全清償前揭債務，此尚未加計
04 持續累積、滾動中之利息、違約金。參以聲請人現年30歲
05 （00年0月0日生）固屬年輕，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06 尚約35年，然所扶養之子女距成年仍有17年餘，且隨子女年
07 紀增長所需支出之扶養必然增加，致償債能力將進一步受
08 限，是以上開計算方式難認貼近現實而為聲請人確可履行
09 者，即失強命聲請人依原契約履約之實益，聲請人已無從清
10 償其債務，而本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
11 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本件所請。

1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
15 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
16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恩慈